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2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徐姓被告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茲予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黃佳彥、林佳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被告徐○○等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，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徐○○之住居所等 11 處，並帶回徐○○等 7 名被告及相關證人 12 人釐清案情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徐○○等人後，認被告徐○○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、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1 項受滲透來源指示、資助，為直轄市市長候選人、總統候選人站台、造勢、宣傳支持，反滲透法第 9 條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，為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站台、造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業經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定准許羈押禁見。餘 6 名被

告則認涉犯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1 項受滲透來源指示、資助，為直轄市市長候選人、總統候選人站台、造勢、宣傳支持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，由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 15 萬元等不等之金額，並均予限制出境出海。